

安州区新能源服务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七一小学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部分场地出租

重要信息披露

标的名称		安州区新能源服务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七一小学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部分场地	
出租底价		3.08万元	价格说明 万元/年
信息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起始日期 2024-11-25
是否联合出租		否	截止日期 2024-12-06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否	是否涉及优先权 不涉及
一、出租场地（标的）基本信息			
信息简介	本次出租内容为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市政停车场部分场地（总出租面积约570m²），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具备经营条件。		
二、出租方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出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4MA624DC2XG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地区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	
	住所/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荪镇文苑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巩子铭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经营规模	小型	
产权承租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市级国资委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国家出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621008428730X	
三、评估信息			
标的企业评估核准 或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估值机构)	成都市川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评估/询价基准日	2024-11-04	
	出租标的对应评估	3.08万元/年	

	价值/询价值		
	备注	——	
四、交易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出租底价	3.08万元	
	价格说明	万元/年	
	价款支付方式	按年度支付	
	租赁期限	4年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一、本次交易通过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结算。 二、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按年度支付。承租方应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首期租金支付至绵阳腾飞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其他年度租金应当在每一年度到期前10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承租方须承诺事项	1.租赁期间场地清洁维护费、水、电费、税费、管理费、人工费、日常维护、运输费、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等涉及承租方经营的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场地的清洁卫生，并定时开展场地清洁维护工作，若经出租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出租方有权取消其承租方租赁经营资格。 4.承租方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及清洁维护等工作。	
承租方资格条件	承租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承租方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重要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及其他披露内容	一、本次评估报告公开,详见附件2，请自行下载查阅。 二、其他事项： (二)出租期限：绵阳市安州区文曲路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七一实验小学旁）市政停车场部分场地租赁期限为4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无免租期。 (三)本次出租场地不存在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等欠费的情况。 (四)本次出租场地实际面积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以证载面积为准，且不影响成交和成交价格。 (五)承租方应在报名前须自行对出租场地进行实地调查。承租方一旦递交竞价文件则视为已知悉并认可出租场地的所有瑕疵及可能引发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面积、现状、移交情况等。成交后，承租方不得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拒不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六)本次出租场地涉及的税、费按相关法律法规由出租方、承租方各自承担。 (七)出租方在收到租金后按规定向承租方出具票据。 (八)其他事项详见附件3：《出租场地（标的）信息表》等。 (九)租赁期满后，保留基于原租赁合同承租方对该场地的优先承租权。	
五、公告信息			
信息公告期限	首次公告期10个工作日		
无合格意向承租方	重新发布信息公告征集合格意向承租方		
有合格意向承租方	公开竞价：按出租底价与各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协议方式成交）		
六、联系方式			
公告联系人	韩女士	联系电话	0816-5106688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144257243